

证券代码：834036

证券简称：立特营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
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务所接受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（经下简称“立特营销”）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审亚太审字（2019）020529 号），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如审计报告-中审亚太审字（2019）020529 号所述：

1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2”所述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,713,419.00 元（其中：账面余额 40,240,657.00 元，坏账准备 13,527,238.00 元），系 2015 年至 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。由于个别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函证地址进行函证，且已函证单位并未回函确认余额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形成债权交易的真实性、计提坏账的充分性。

2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3”所述，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8,455,000.00 元（其中：账面余额 8,900,000.00 元，坏账计提 445,000.00 元），系 2017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。由于我们无法获取相关的合同等资料，函证地址等信息，导致无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，故无法判断形成债权交易的真实性、计提坏账的充分性。

3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7”所述，无形资产—软件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,474,757.69 元，由于无法获取与资产现有价值相关的资料，无法判断软件使用权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。

4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9”所述，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,000.00 元，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记录的系项目开发费，未获取项目相关情况资料（项目介绍、进度、预算、已发生明细），导致无法判断资产的真实性、金额的准确性。

5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10”所述，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13,483.40元，但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，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，可能存在应付款项并未入账的情况，审计无法获取相关证据，无法判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。

6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11”所述，2018年大部分工资社保月明细无法提供，审计人员经过相关网站进行查询，公司涉及较多的员工诉讼，但无法判断相关判决金额是否已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计提，导致无法判断薪酬发生额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7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20”所述，营业收入为859,337.34元，仅获取合同、回款回单，并未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获取服务确认单，无法判断收入是否已经完成及金额的准确性。

8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20”所述，营业成本为服务费736,976.17元，企业仅提供供应商框架协议，未能获取相关服务费结算清单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这些成本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9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23”所述，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2,869,650.29元，其中2,823,423.89元为上海衣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服务费，仅获取框架协议未获取项目服务清单，无法判断这些成本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另外，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，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，可能存在费用已发生并未入账的情况，审计无法获取相关证据，无法判断管理费用的完整性。

10、未能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

（1）部分往来款项、银行账款未能获取对方单位的函证地址等信息无法进行函证；

（2）由于企业相关人员离职、资料遗失，无法对2018年的销售循环、采购循环、工薪循环等重要循环进行内控测试检查；

（3）未能与前期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且未获取现任律师事务所回函，通过网络信息查询的诉讼情况，无法判断其完整性。

我们无法评估未能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对立特营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。

11、立特营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

2018年度营业收入快速下降，基本整年度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，2018年下半年公司大部分员工离职后未进行人员的补充，截止审计报告日，公司仍未签订

新的销售合同。

我们未能就评估立特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指标（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财务资源支持等）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立特营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的意见

1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